

排污许可提前服务管理要点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园区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4〕83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4〕79号）、《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园区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管理要点。

一、服务事项

试点行业排污许可提前服务及办理。

二、服务对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工业项目：

（一）属于试点方案中的行业类别企业及自主决定不再编制环评文件的单位；

（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11号）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的企业。

三、时间节点及服务内容

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签署提交知情同意承诺书，完成环保准入指引流程后，即可开展排污许可提前服务，指导明确排污

许可分类管理类别，确定选用符合适用范围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提前指导企业在各产排污环节选择可行污染防治设施。

确定主要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设置、取得总量许可后，即可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

四、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证申报及审批相应流程应满足《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管理要求；

2. 试点项目中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填报后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组织开展排污许可现场核查，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排污许可填报技术评估；

3. 市生态环境局对试点项目排污单位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简化管理类排污单位一律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名录，相应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应当将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信息纳入执法监管数据库，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加强对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